

《2025年建築物能源效益(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目的：旨在修訂《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610章)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將監管範圍擴及更多類型的建築物；
- (b) 就發布能源審核報告的某些技術資料訂定條文，以及將須就指明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相隔的期間縮短；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合併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以及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

— 第1至25條，以及擬議新訂第7A條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第7A條)。

局長的修正案

“數據中心”的定義

第3條

- 修訂第3條中“數據中心”的定義，訂明“數據中心”應包含的元素(包括其目的和功能及相關支援組件的例子)，以**排除純粹用作貯存電腦系統、伺服器、電訊設備及其相關支援組件的地方和只存放上述任何一種設備的地方被定義為數據中心**，以更清晰反映政策原意，以及便利業界和市民理解和遵從相關規定。

豁免條件不再適用時須予跟進的事項

擬議新訂第7A條

- 加入擬議新訂第7A條，**清楚表明**建築物擁有人及/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在能源審核要求**豁免條件不再適用的情況下須予跟進的事項**(例如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送交書面通知，以及在豁免條件不再適用的日期之後的12個月內，須安排進行相關的能源審核)，以及**訂明違反**在豁免條件不再適用後**須進行能源審核的規定的罪行和適用罰則**。

技術性及草擬行文修訂

第6、16、17及19條

- 對第6條作出技術性及草擬行文修訂，刪除該條中“國家安全”的定義，因“國家安全”一詞的涵義**已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中界定**，而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草案》中的描述相同，因此**無需重複界定**。

- 對第16及17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使條文中英文文本一致且更為簡潔易明。
- 對第19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配合對第3條中“數據中心”的定義提出的修正案。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1、2、4、5、7至15、18及20至25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正第3、6、16、17及19條)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3、6、16、17及19條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擬議新訂第7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5年5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65/2025(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6月9日